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总经理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等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蒋尚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蒋尚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蒋尚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蒋尚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通过对卢耀忠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卢耀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方明

罗会远

贺颖奇

2022 年 9 月 20 日